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5〕20号

关于新田县鑫泰再生资源回收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田县鑫泰再生资源回收部：

你公司报送的《新田县鑫泰再生资源回收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西北角，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1万元，占总投资的21.1%，总占地面积316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园区标准厂房建设生产区（包括粗加工区、塑料分选区、金属分选区）、辅助区（包括原料堆存、成品区、办公区）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给排水、供电、住宿等依托园区现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回收废金属1500吨，废塑料500吨。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

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物料装卸、堆场及原料库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粉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减少粉尘排放；无组织粉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洗过程产生的选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塑料分选过程溢出废水经导流沟集液池收集后返回塑料分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进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进入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设备选型，采取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分选产生的泥砂和沉淀池污泥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新田县鑫峰渣土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与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同时编制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六）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七）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投诉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应当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43110310000182

